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高校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完善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机制，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我司决定开展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调研。

一、调研内容

（一）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基层教学组织的总体数量、类型模式，是否覆盖高校各院系等教学单位；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各高校、部省合建各高校已出台的本地区、本学校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制度规定、引导扶持办法等；

（三）本地区、本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在制定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承担教学任务、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形成的有效办法、发挥的积极作用、积累的宝贵经验，并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10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典型案例，请部属各高校、部省合建各高校推荐2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典型案例；

（四）结合工作实际，对当前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面临的困难等进行总结梳理、研究分析，务请实事求是、了解并反映一线教师的切实体会，并对接下来如何做好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二、组织实施

本次调研由我司统一指导，并委托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地方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委托部属各高校、部省合建各高校对本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三、调研成果

（一）调研报告。请参照调研内容认真组织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要求有数据、有事例、有分析，篇幅3000字左右。

（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典型案例。建议从组建时间长、工作机制完善、发挥作用显著、积极探索创新等方面，挖掘典型案例，每个案例篇幅800字左右。

四、其他要求

（一）报送时间。请于9月30日前将调研报告、典型案例等材料报我司综合处，电子邮箱：gjszhc@moe.edu.cn。

（二）联系人：李帅、徐辑磊，电话：010–66097854、6609781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9月14日